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诸志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诸志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诸志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诸志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诸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0.0457%，未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诸志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诸志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